

參加立人文藝獎徵文比賽作品原創切結書

- 一、 立切結書人 _____ 參加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舉辦之
115 學年度立人文藝獎徵文比賽，已依規定格式撰寫，具結文章內
容絕無抄襲之處，且非 AI 生成內容。
- 二、 日後經查立切結書人參賽作品確係部份或全部抄襲他人，或 AI 生成
內容，願自負全責，**接受校規懲處記大過乙支**，並取消得獎資
格，所獲頒之獎狀、獎金歸還學校，並**依民法 184 條負損害賠償**
責任。
- 三、 未繳交此切結書者，視同放棄參賽及錄取資格。

切 結 人：

班級座號：

學 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